

ICS 03.120.20
A 00
备案号: 46946—2014

R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

RB/T 206—2014

RB/T 206—2014

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评价要求

Assessment requirements for service capability maturity of data center

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
行业标准
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评价要求
RB/T 206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2.5 字数 62 千字
2014年9月第一版 2014年9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7371 定价 3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RB/T 206-2014

2014-08-20 发布

2015-03-01 实施

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录 E
(资料性附录)

基于评价证据指数确定评价点指标值方法

如获得的评价证据进行了评价证据指数转换,则可通过以下步骤确定各评价点指标值:

- a) 确定评价点指标初始值;初次评价时,起始评价点指标取值为 1;后续评价时,起始评价点指标取值为上一次评价的评价点指标值;
- b) 选择取证方式,用选择的方式取证,并转换评价证据指数,如评价证据指数小于或等于 0.6,则确定评价点指标值为起始评价点指标减 1;如起始评价点指标值大于 1,则继续,否则终止;如评价证据指数大于 0.6 且起始评价点指标值小于 5,则实施 d),否则终止;
- c) 如果评价点指标值等于 0 则终止,否则选择新的取证方式,用选择的方式取证,并转换评价证据指数;如评价证据指数小于或等于 0.6,则确定评价点指标值为当前评价点指标取值减 1,重新实施 c);如评价证据指数大于 0.6 则终止;
- d) 如果评价点指标值等于 5 则终止,否则选择新的取证方式,并用选择的方式取证,且转换评价证据指数,如评价证据指标小于或等于 0.6,则终止;如果评价证据指标大于 0.6,则评价点指标取值加 1,重新实施 d)。

注:评价证据指数转换可参考附录 D 实现,也可由评价人员自行设计,但评价证据指数取值范围为 0~1。

目 次

前言	III
引言	IV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评价对象	2
4.1 总则	2
4.2 战略发展过程域	2
4.3 持续运营过程域	2
4.4 组织治理过程域	3
5 评价指标	4
5.1 总则	4
5.2 评价要素	5
6 评价	13
6.1 总则	13
6.2 取证方式	14
6.3 实施取证	14
6.4 评价结果	15
7 监视、测量和提升的评价	19
7.1 总则	19
7.2 服务监视和测量的评价	19
7.3 过程成熟度监视和测量的评价	20
7.4 自评价的评价	20
7.5 提升的评价	20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过程成熟度计算权重	21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数据中心整体成熟度计算权重	22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评价点取证方式	24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评价证据指数转换方法	25
附录 E (资料性附录) 基于评价证据指数确定评价点指标值方法	32
参考文献	33

应分别采取以下方式换算：

1) 最低要求最高目标范围型评价证据指数计算公式如式(D.22)所示：

$$E_{ij} = \begin{cases} 0 & \text{当 } C_{ij} \leq O_{Lj} \\ 1 & \text{当 } C_{ij} \geq O_{Hj} \\ \frac{C_{ij} - O_{Lj}}{O_{Hj} - O_{Lj}} & \text{当 } O_{Lj} < C_{ij} < O_{Hj} \text{ 时, 精确到百分位} \end{cases} \dots\dots\dots (D.22)$$

式中：

C_{ij} ——第 i 个对象第 j 个项目的测量值；

O_{Lj} ——测量目标值的最低要求值；

O_{Hj} ——测量最高目标值。

2) 最低目标最高限制范围型计算公式如式(D.23)所示：

$$E_{ij} = \begin{cases} 0 & \text{当 } C_{ij} \geq O_{Hj} \\ 1 & \text{当 } C_{ij} \leq O_{Lj} \\ \frac{O_{Hj} - C_{ij}}{O_{Hj} - O_{Lj}} & \text{当 } O_{Lj} < C_{ij} < O_{Hj} \text{ 时, 精确到百分位} \end{cases} \dots\dots\dots (D.23)$$

式中：

O_{Hj} ——测量目标值的最高限制值；

C_{ij} ——为第 i 个对象第 j 个项目的测量值；

O_{Lj} ——测量最低目标值。

3) 最佳目标允许偏差范围型计算公式如式(D.24)所示：

$$E_{ij} = \begin{cases} 0 & \text{当 } C_{ij} < O_{D^-j} \text{ 或 } C_{ij} > O_{D^+j} \text{ 时} \\ 1 - (O_j - C_{ij})/O_{D^-j} & \text{当 } C_{ij} \leq O_j \text{ 时, 精确到百分位} \\ 1 - (C_{ij} - O_j)/O_{D^+j} & \text{当 } C_{ij} \geq O_j \text{ 时, 精确到百分位} \end{cases} \dots\dots\dots (D.24)$$

式中：

O_j ——测量最佳目标值；

C_{ij} ——第 i 个对象第 j 个项目的测量值；

O_{D^-j} ——测量目标值允许的最大负偏离；

O_{D^+j} ——测量目标值允许的最大正偏离。

D.6 操作重现评价证据指数转换

在获得有效的技术测量的全部评价证据之后，应分别按式(D.25)～式(D.26)进行评价证据指数转换：

a) 单项操作重现

$$e = \sum_{i=1}^N C_i / N \dots\dots\dots (D.25)$$

式中：

e ——评价证据指数，取值范围 0~1，精确到百分位；

N ——观察的操作重现对象总数， $N \geq 1$ ；

i ——操作重现对象的序号，范围为 1~ N ；

C_i ——第 i 个操作重现对象的观察评定值，取值范围 0~1，由观察的评价员直接评定。

b) 多项操作重现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惠普有限公司、北京趋势引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、万国数据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高旭磊、贾俊刚、张剑、张凯、罗国翔、刘智宏、邓宏、张斌、米全喜、林晴、李建民、李春涛、徐然、段静辉、郑莹、黄超、朱至正、袁南、张引、谢帅。